

南臺科技大學職員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實施辦法

96.01.03 行政會議通過

96.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03 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職員服務品質並提高工作士氣，鼓勵職員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組員(技士)以上職員(含助教)在本校服務滿五年(含)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經各單位主管審慎評估確有培植需要，於每年四月底提職工人評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准者，始得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
- 第三條 進修名額：每年至多一至三名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款及優異獎助款之申請要件
- 一、留職停薪進修博士之職員可依規定申請下列二項補助款。
 - (一)補助款每名新台幣十二萬至二十萬元整(依學校聲望補助之)，補助申請於辦妥相手續後，即可辦理。
 - (二)機票補助款以第一年來回經濟艙機票面額核實給付。(檢附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請寄回由系上代為申請)。
 - 二、如合乎下列二項條件之一者，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可再申請優異獎助款二十萬元。
 - (一)若申請到國外名校(以美國為例)學校之排名在全美國(美國以外之國家由校長指定之委員，依收集資料評比，當然比美國大學少的國家名校要減縮)二十名以內。
 - (二)該系所在全美國排名前十名(系所多者)或前五名(系所少者)以內。
- 上述三項申請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肆拾萬元為限，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申請人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人事室及會計室初審，陳請校長複審核准後發放；申請總金額超過「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要點」第四項規定獎補助金額上限時，由本校自籌款支應。
- 第五條 留職停薪進修第一次申請年限，進修博士學位可申請二年，必要時可申請延長之，但每次申請僅可延長一年；博士最長得延長至五年，每次申請延長時均需附上成績單及在學證明，並說明進修及研究狀況。但情況特殊其進修年限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在學期間每學期(或每季)應以書面，向人事室處簡單報告學習狀況，並附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正本證明在學中。
- 第七條 出國進修之職員因有接受獎補助款學成後回校服務的年數應比出國進修年數多二年(例如出國進修三年則須回校服務五年)。
- 第八條 出國進修年數：指要得到外國博士學位，須赴國外學習之期間，以及為寫論文或短期研究留在本國或本校之時間均屬之；又間斷利用寒暑假去補修學分者(須合乎教育部規定之辦法)，每利用寒暑假出國一個月，須多在校服務三個月。

- 第九條 凡合乎第二條規定，但其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且不申請補助款及獎助款者，經職工人評會審議通過者，並簽報校長核准後，亦得比照辦理，其權利及義務則以契約規範之。
- 第十條 出國進修職員須與學校簽「回校服務自願書」，且須赴法院公證，並保證回校服務，否則願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